**长兴县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采购单位：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

项目名称：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

编制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潜在供应商等。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我省属于亚热带地区，是白蚁危害较严重的省份。近年来，我省白蚁防治事业取得较快发展，但在防治技术、隐患防范、监督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逐步扩大白蚁防治覆盖面，推动传统白蚁防治方式向现代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方式转变,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有力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提升白蚁防治工作水平，推动我省白蚁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全面实施白蚁预防。

2.市场供给情况

从市场供应商情况来看，市场上从事白蚁防治服务的单位比较多，供应商多为中小型企业。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2021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①住宅类：别墅排屋最高限价6元/㎡,12层及以下的建筑最高限价2.63元/㎡，12层以上的建筑最高限价1.88元/㎡；②工业类建筑（包含：厂房类建筑，如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动力用房、仓储建筑等）最高限价1.60元/㎡。

（2）2021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3标段政府采购项目：别墅排屋最高限价6元/㎡,12层及以下的建筑最高限价2.63元/㎡，12层以上的建筑最高限价1.88元/㎡。

（3）2021年湖州市白蚁防治（市直管区域）第七批采购项目：12层及以下的建筑最高限价2.63元/㎡,12层以上的建筑最高限价1.88元/㎡，别墅排屋建筑最高限价6元/㎡。

（4）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2022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最高限价7.13元/100㎡；地下型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最高限价47.16元/套；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最高限价13.42元/套\*次。

（5）2022年度龙港市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二期

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最高限价7.13元/100㎡；地下型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最高限价47.163元/套；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最高限价13.424元/套\*次。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无。

5.其他相关情况：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要求，对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包治期15年。各标项片区具体划分如下：

标项1（太湖街道、开发区、洪桥镇、太湖图影、夹浦镇、水口乡片区）

标项2（龙山街道、小浦镇、煤山镇、虹星桥镇、林城镇、泗安镇片区）【如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自行招标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则所属区域的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的招标结果为准】

标项3（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吕山乡、和平镇、李家巷镇、南太湖片区）

（二）预算金额（元）：

总计预算金额6765000元：每个标项预算2255000元，最高限价225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内容 | 收费基准价 | 预估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 蚁情现场调查 | 7元/100㎡用地面积 | 300万平方米 | 21 |
|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 | 45元/套 | 5000套 | 22.5 |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 13元/套\*次 | 5000套\*2\*14次 | 182 |
| 合计 | 225.5 |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1.2建设单位：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

1.3项目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1.4服务内容：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要求，对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包治期15年，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

**2.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各标项片区内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

**3.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白蚁防治、生物、昆虫、植保或药物检测专业），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如证书标注为非上述专业的，需同时提供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质量监管员1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过程质量控制。

（3）施工员3人及以上，应持有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发证单位应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资料员1名，应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的能力。

**4.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

**4.1服务内容**

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要求，对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包治期15年，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

**4.2****服务要求**

采用监测控制技术进行房屋白蚁防治时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区域控制”的原则。

1、蚁情现场调查：对新建预防项目进行白蚁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2、监测装置安装：根据施工方案完成新建预防项目监测装置的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工作。

2.1地下型监测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尺寸规格应符合白蚁诱集和灭杀处理的要求；

（2）便于安装、检查和饵料的更换；

（3）便于运输和储存，不易被污染；

（4）装置外壳应设置不小于5mm的白蚁进出通道；

（5）用于房屋白蚁预防的装置外壳应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

（6）装置外壳的颜色宜与安装环境相协调。

2.2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应符合相关产品使用说明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1）应避开地下管线；

（2）安装位置宜距房屋外墙外侧500mm~1000mm或散水坡外侧100mm~500mm的土壤中，并宜保持同一水平距离；

（3）安装间距应为5米左右，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间距，最小不得小于3米、最大不得超过10米。

（4）地下型监测装置应紧贴周边土壤，顶盖宜与地面齐平。当在人员活动频繁、管理条件较差的环境中安装监测装置时，在其顶盖上方宜覆盖20mm-50mm厚的土壤或草皮等。

（5）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植被树木，视具体情况安装装置，原则上放置在名贵树木、高大树木周边，间距5-10米。

2.3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完毕后，应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附录C.0.3的要求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施工记录表》。

3、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对监测装置进行一年两次的复查，调整（增减）装置、更换饵料、喷粉或饵剂投放、记录整理，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和《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复查，并填写相应的表格。

3.1地下型监测装置日常检查每年不应少于2次，宜在白蚁活动盛期进行。

3.2地下型监测装置日常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装置运行情况；

（2）白蚁入侵情况；

（3）饵料质量情况；

（4）安装环境变化情况。

3.3当日常检查发现地下型监测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时应进行维护，日常维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1）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2）清除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

（3）驱赶进入装置内的其他生物；

（4）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包括缺失、损坏）的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或增减装置的数量。

3.4地下型监测装置内发现白蚁入侵，经喷粉处理或投放饵剂，并确定白蚁群体被灭杀后，应对该装置进行清理，重新放入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测装置。

3.5应定期检查房屋内部的白蚁活动情况，如发现白蚁的活动迹象应及时进行白蚁治理。

3.6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应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附录C.0.5的要求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

4、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质量和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建房场地勘查与蚁害处理、施工现场调查、编制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自检自查工作，施工方案切实可行，有准确详尽的项目信息记录、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与质检记录，责任人签字，并有相应台帐。

（2）应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安全，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施工现场，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安装监测装置过程应注意地下管线安装情况，避免触及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自负，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承诺。

（3）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宜建立预防施工档案，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完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4）白蚁预防工程项目竣工资料递交后，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规程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口头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

5、监控技术后续检查与维护质量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监测装置的检查与维护，更换饵料、酌情调整和添加监测装置。

（2）检查时若发现白蚁个体，按上述要求视白蚁个体数量进行灭治处理。

（3）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要求，按检查与维护实际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并画简图标明已检查更换的位置，不得弄虚作假。

6、回访复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回访复查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不得收取灭治费。

7、操作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是白蚁综合治理施工的重要管理内容。在白蚁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需使用一些化学药品、药剂，必须采用对人畜低毒的化学药剂，同时，要采用适当的施工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切实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交通安全和施工现场的其他安全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8、其他要求

8.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白蚁防治、生物、昆虫、植保或药物检测专业），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如证书标注为非上述专业的，需同时提供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质量监管员1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过程质量控制。

（3）施工员3人及以上，应持有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发证单位应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资料员1名，应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的能力。

（5）拟投入人员需与提供2022年8月以来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但已依法依规办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批准（免缴或缓缴）证明；

8.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要求：

（1）机械设备：乙方须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回访复查专用汽车不少于1辆。

（2）乙方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8.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白蚁预防药物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预防监测装置要求：监测装置原则上应选用通过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评议认定的产品，主要可参照《关于发布2021年度白蚁防治用品信息调研结果的通知》（全蚁发〔2021〕36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2）拟投入本项目白蚁治理的药物，应选用取得“农药三证”并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药物对环境的污染。

**5.其他要求**

无。

**6.标准规范**

《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以及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7.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当期工程量和资金落实情况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即：每个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当期提供服务的数量\*中标单价”结算。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白蚁包治服务时间为15年，具体内容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任务单执行。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长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同**合同款的支付**

4.售后服务要求：白蚁包治服务时间为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

5.其他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总计预算金额6765000元；

标项一预（概）算（元）：2255000，最高限价（元）：2255000

标项二预（概）算（元）：2255000，最高限价（元）：2255000

标项三预（概）算（元）：2255000，最高限价（元）：2255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2年10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采购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分三个标项

（六）合同转让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预算超过400万，首选公开招标。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地下型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

2.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1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白蚁包治服务时间为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

3.履约地点和方式： 长兴（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履行

4.价款或者报酬： 中标后确定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5.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质量和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建房场地勘查与蚁害处理、施工现场调查、编制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自检自查工作，施工方案切实可行，有准确详尽的项目信息记录、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与质检记录，责任人签字，并有相应台帐。

（2）应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安全，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施工现场，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安装监测装置过程应注意地下管线安装情况，避免触及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自负，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承诺。

（3）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宜建立预防施工档案，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完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4）白蚁预防工程项目竣工资料递交后，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规程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口头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

5.2监控技术后续检查与维护质量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监测装置的检查与维护，更换饵料、酌情调整和添加监测装置。

（2）检查时若发现白蚁个体，按上述要求视白蚁个体数量进行灭治处理。

（3）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要求，按检查与维护实际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并画简图标明已检查更换的位置，不得弄虚作假。

5.3回访复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回访复查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不得收取灭治费。

5.4付款进度安排同进度款支付。

6.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和《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细则（试行）》执行。

8.白蚁防治包治期： 15年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无。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11.2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1.3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依据、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完成白蚁防治服务，或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处以500-30000元的罚款：

（1）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业务的，每个项目罚款500元。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罚款2000元。

（3）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扣罚30000元，并中止合同。

11.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以及半年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1.5因乙方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其他条款

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

（二）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有效期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按项目验收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①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②针对“技术要求”部分，采购内容及成果是否全部完成，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③白蚁防治监控装置是否运行正常。 ④其他。

2.商务履约内容

①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②付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六）履约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②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了工作成果；③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成果验收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环境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对于重大技术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和应对，跟踪整体行业发展情况，掌握最新资讯。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如有预算项目增减，及时做好项目增减的情况说明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核。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对质疑和投诉的问题及时、认真的做好相关回应，降低舆论影响，如有问题的，及时作出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体采购进度进行调整。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针对采购失败因素作出补偿措施，缩短非必要的采购流程，重新进行招投标工作。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若是在合同签订阶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单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同步启动招标程序，变更采购方式，早日确定中标单位。若是在合同履行阶段，先是口头予以提醒，若再次拖延，以发函的形式予以正式提醒，若再次拖延，呈现消极怠工的形态，将按照合同对其进行处罚。视情况终止合同，同时将合同剩余部分另行委托给有资质的的单位实施。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报公安机关及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惩处，同时及时针对相关情形作出现场控制，并对次采购项目和供应商进行在审核。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